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注册税务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9 9D 9E E5 c46 647010.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 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 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国境内企 业(以下称为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签订与利息、租金、特许 权使用费等所得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或者变更或修改合同或协议 延期支付,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 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 企业上述到期未支付的所得款项,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而是计入相应资产原价或企业筹办费,在该类资产 投入使用或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分年度在 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计入相关资产的年度纳税申报 时就上述所得全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上述所得款项的,应在实际支付 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关 干担保费税务处理问题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 保费,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利息所得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是指中国境内 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 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担保所 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或相同性质的费用。 三、关于土地使用

权转让所得征税问题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 所而转让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 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的,应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总额减除计税基础后 的余额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由 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四、关于融资租赁和出租不 动产的租金所得税务处理问题 (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 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物件等租给 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设备、物件所有权归中国境 内企业(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非居民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 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物件价款后 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 内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二)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国 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 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 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 代扣代缴。 如果非居民企业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或者委托中 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应视 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应在税法规定 的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于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收益扣缴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 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 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 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六、关于贯彻《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 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称为《通知》)有关问 题 (一)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 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二)《 通知》第一条所称"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 民企业的股票",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 则确定的行为。(三)《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 "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 股权的所有投资者;《通知》第五条中的"实际税负"是指 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不征所得税"是指对股权转让 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 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 》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提供资料。 (五)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及两个 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选择向 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 五条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市)税务机 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向国家税 务总局报告;如果确定征税的,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 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 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